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4〕28号

关于江苏常州科技110kV开关站1号2号主变 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常州科技110kV开关站1号2号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专家函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包含4项子工程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（1）科技110kV开关站1号2号主变扩建工程

科技110kV开关站现为户内式布置，本期新建2台主变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 $2\times 50\text{MVA}$ ，远景3台主变，容量为 $3\times 50\text{MVA}$ ；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，本期110kV出线4回（2回备用），远景4回。

（2）电子园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

电子园220kV变电站为户外式布置，现有主变2台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 $2\times 180\text{MVA}$ 。本期在110kV户外AIS配电装置预留位置处扩建1回110kV出线间隔，不新征用地。

（3）电子园~科技110kV线路工程

建设电子园~科技110kV线路，1回，线路路径长约2.592km。其中利用现有110kV瑞通线已建电缆通道敷设1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1.152km，利用1回备用导线与现有110kV瑞通线同塔双回

架设线路路径长约 1.44km。

(4) 新龙~科技 110kV 线路工程

建设新龙~科技 110kV 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长约 2.701km。其中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48km，新建同塔双回（1 回备用）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98km，利用待建的新龙~嫩江 110kV 线路工程中同塔四回架空线路中的 1 回备用线路路径长约 1.12km、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 1 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553km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及敏感目标处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架空输电线路下方距地面 1.5m 处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/m 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，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三) 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输电线路应尽量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、保持足够高度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应要求；运营期确保各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标准要求；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应要求，施工场地扬尘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五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材料堆场、牵张场、跨越场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。